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0 年 12 月 01 日

13. 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0 年 12 月 01 日



14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01日



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